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57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晓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二人将所质押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高转债，债券代码：127113，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马孝武	是	1,025,910	100	13.52	2026年4月3日	2026年9月22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马晓	是	175,716	100	2.32	2026年4月2日	2026年9月22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1,201,626	100	15.84			

注：上表中“占公司可转债比例”以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可转债总数量计算所得。

二、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可转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剩余质押可转债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马孝武	1,025,910	13.52	1,025,910	0	0	0
马晓	175,716	2.32	175,716	0	0	0
合计	1,201,626	15.84	1,201,626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马晓先生均不存在质押中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行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